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T-C2026-0030

甲方： 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联系人：汤景云

联系电话：0512-69351908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 89 号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健

联系电话：1377720255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银河 SOHOB 座 1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苏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苏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所用到的全部设备及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必需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苏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为：

1.1 顶层规划设计服务

服务内容：通过需求调研、政策研究、比较分析等方式，详细分析评估苏州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现状基础和面临的挑战。对标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目标要求，结合苏州市中医药数智化发展需求，提出苏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中医药现代化建设目标、实施内容、实施路径、建设模式、标志性成果，提供工程规划内容要求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引领性。实施内容具备针对性，实施路径具备可操作性，建设模式符合苏州实际和资金使用规范。

产出成果：主要产出物为《苏州市中医药现代化“数智赋能工程”顶层规划设计方案》。

验收要求：相关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服务内容：响应单位需要根据项目立项需要，通过需求调研、现状分析，确定建设内容、技术架构、技术方案、投资概算和实施计划等内容，协助组织前期各类需求论证、方案评审、财政财评材料提供等工作，确保及时完成立项报批各项工作；在项目立项评审通过后，协助用户编制建设项目采购技术需求、制定明确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产出成果：根据顶层规划设计划分的建设内容进行对应的可研报告编制，主要产出至少包括《苏州市中医药现代化“数智赋能工程”中医药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州市中医药现代化“数智赋能工程”中医药管理智慧化监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州市中医药现代化“数智赋能工程”吴门医派传承创新+AI 应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州市中医药现代化“数智赋能工程”中药药事智慧管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可研报告按照各建设需求成熟程度先后开展编制。

验收要求：相关可研报告通过部门组织的评审并通过项目立项。

1.3 造价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开展本项目对应建设内容造价评估工作，依托行业造价标准、苏州当地信息化建设标准及项目各建设内容的技术需求、建设规模，对项目整体及各子板块进行精准造价测算与评估。需要编制各建设内容对应的投资概算，对接财评工作，根据造价审查意见，修改相关报告。协助制定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各阶段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同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资金使用检查、造价核查等工作，根据相关意见对造价评估报告进行修订完善。

产出成果：根据可研报告，主要对应造价评估报告，造价报告至少包括《苏州市中医药现代化“数智赋能工程”中医药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造价评估报告》、《苏州市中医药现代化“数智赋能工程”中医药管理智慧化监管项目造价评估报告》、《苏州市中医药现代化“数智赋能工程”吴门医派传承创新+AI 应用建设项目造价评估报告》、《苏州市中医药现代化“数智赋能工程”中药药事智慧管理建设项目造价评估报告》等。

验收要求：造价评估报告数据精准、论证充分、结论科学，能作为项目资金申请、立项及项目实施正式依据。

1.4 理论成果研究服务

服务内容：组建不少于 30 名专家的团队并提供服务，专家团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行业专家、AI 医疗技术专家、中医药信息化专家、卫生政策研究专家等，确保覆盖多领域、多视角，专家团队成员应根据业主单位要求调整，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组织不少于 3 轮德尔菲法以及后续专家共同研讨，形成苏州市人工智能中医/中药应用伦理专家共识，为人工智能在中医和中药领域的应用实践建立一套共同认可的道德准则与行为指南；系统梳理文献资料，基于技术调研和场景研究，通过专家研讨等方式，建立针对中医药人工智能模型性能评价与应用适配标准 1 套，实现对于 AI 赋能中医药的科学化、精准化评价。建立定期评估与调整循环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发现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修正。积极推动该评价体系在实际工作中的转化应用。调研收集吴门医派中医药典型应用场景和实践案例，覆盖临床诊疗典型场景、传承创新与人才培养、基层普惠与健康服务、中药研发与产业应用场景，通过多学科专家研讨，提炼吴门医派流派根基与特色及典型应用场景核心要素，将其总结为苏州模式，形成相关课题报告。

产出成果：主要产出至少包括：《苏州市人工智能中医/中药应用伦理专家

共识》，涵盖基本原则、透明知情、数据合规、安全管控、权责清晰、规范应用等内容；《苏州市中医药人工智能模型性能评价与应用适配标准》，涵盖性能评价基准、中医药能力要求、应用适配规范、安全与可控性、适配管理与迭代等内容；《苏州市吴门医派中医药典型场景研究报告》，涵盖流派根基与特色凝练、临床诊疗典型场景、传承创新与人才培养场景、基层普惠与健康服务场景、中药研发与产业应用场景等内容。

验收要求：所提供的相关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2.服务要求为：

2.1 乙方需要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办公工具及器材，在项目实施中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2 乙方提供固定的咨询团队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2.3 乙方必须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所有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4 针对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文档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全部或部分内容。若造成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四、合同价：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1698000.00）

五、合同价范围：项目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人工、材料、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响应单位认为应纳入的其他一切费用。不论响应单位是否列出相关费用明细，采购单位均可以认为响应单位已在总价中包含了全部费用。

六、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顶层规划设计服务相关成果产出；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造价评估服务相关成果产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理论成果研究相关成果产出。

七、验收：

本咨询服务项目验收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了咨询服务单位的职责，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2. 所有的相关服务成果均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验收。

3. 提供的相关全过程咨询文档资料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八、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同等金额正规发票，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2）完成顶层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造价评估相关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整体咨询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尾款。

（5）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钱包名称：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100 1070 8000 5900 01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以下单据，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合格的发票；

经甲方确认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条款：乙方所供货物及服务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列明各项服务规范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一、本合同应为提供完整的服务：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二、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以招标书的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为准。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完成，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服务工作。

十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4.1.2 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1.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逾期超过十五日的视为不能提供服务），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14.2.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五、索赔：

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服务的内容、要求或者标准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

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7.3 合同全部不得转让。

十八、特别条款

18.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18.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18.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人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19.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20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